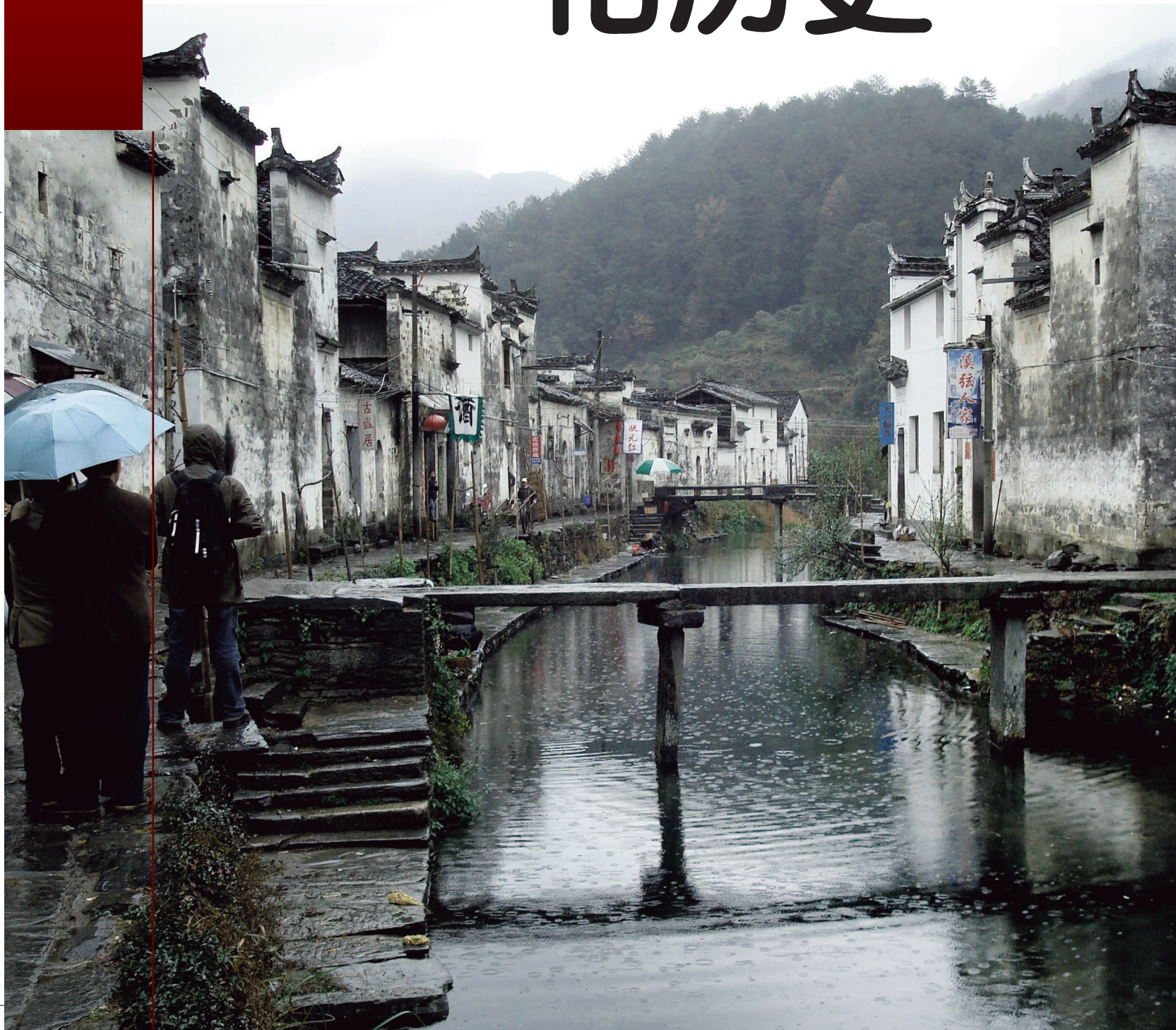


文 化历史

东北的长白山天池孕育了三条大水—松花江、鸭绿江、图们江。其中最为人们所熟知的就是在中国排名第六位的松花江。松花江从长白山脚下一路走来，水流湍急，浩浩荡荡，她流经的第一个大都市就是吉林。涛涛的江水在这里画了一个“U”字形的大弯，然后转而向北，又折了两折才向她的下一站—哈尔滨奔去。





对吉林古城 始建的新认识

张万鑫

东北的长白山天池孕育了三条大水—松花江、鸭绿江、图们江。其中最为人们所熟知的就是在中国排名第六位的松花江。松花江从长白山脚下一路走来，水流湍急，浩浩荡荡，她流经的第一个大都市就是吉林。涛涛的江水在这里画了一个“U”字形的大弯，然后转而向北，又折了两折才向她的下一站—哈尔滨奔去。

正是有了这条美丽的松花江，吉林这座古城才变得锦上添花、风景如画，成为依山傍水的江畔之都。早在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康熙大帝就亲临东北，视察吉林水师营。当他乘舟在如诗如画的松花江上，不由得即兴抒怀，吟咏了脍炙人口的《松花江放船歌》。

松花江，江水清，
夜来雨过春涛生，
浪水叠锦秀靺明，（靺字，左下的角字应为系）
彩帆画盖随风轻，（盖鸟，应合为一个字）
萧韶小奏中流鸣，
苍岩翠壁两岸横。

浮云跃日何晶晶？
乘流直下蛟龙惊，
连樯接舰屯江城。

貔貅键甲毕锐精，
旌旄映水翻朱纓，
我来问俗非观兵。

松花江，江水清，
浩浩瀚瀚冲波行，
云霞万里开澄泓。

有了帝王的高度赞誉，吉林的大名不胫而走。从此，商贾云集，市井繁华，松花江边的小城，顿时变成了清代东北的重镇，打那以后吉林也有了“江城”的美称。

明末清初，吉林名为“船厂”，清政府又名“鸡林

乌拉”（沿江的都市）。顺治十五年（1658）清政府于松花江畔设厂造船、顺治十八年（1661）清廷于吉林筹建中国清代第一水师——吉林水师营。这虽为内河水师，却为二百年后的清代北洋水师建设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清代吉林古城的建设，最初就是由吉林水师营的八旗军建筑军营开始的。

康熙十二年（1673）水师营在松花江左的开阔地带，以松木为栅，建东西各长250步、北长289步、周长7里又180步，（南以松花江为屏障）东、西、北各设一门。城外挖沟，以土为墙。乾隆七年（1742）扩建，周长1430丈，设五门；同治六年（1876）再次扩建，周长达14里，去木栅，全为夯土墙，共设八门；光绪九年（1883）去土墙改砖墙；宣统元年（1909）略加维修，开城门十座。

以上史实来源于《吉林外记》、《永吉县志》、《盛京通志》等史书的记载。那么，吉林建城究竟始于何时？近一个世纪以来，这一直是中外史学界在东北史研究中比较感兴趣的话题。特别是日人三上次男、藤田亮策、冈崎敬……等人更显得迫不及待，他们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便来到吉林从事考古调查。随后国人裴文中、贾兰坡、佟柱臣、李文信等重量级人物也先后来吉探究端倪。其中值得提出者有二：

（一）日本人在松花江右岸（丰满水电站下1、5公里处）的江边山崖峭壁上，发现了两处摩崖刻石。（国内考古和历史学界包括日本人，都习惯把“摩崖刻石”称为“摩崖碑”，我认为这是非常不确切的。刻石与碑完全是两个概念：刻石是特指刻在自然山石上的铭文；碑则不同，它是要对石料进行加工、并且有特定形状上的要求，然后才可勒石。）除此之外，在两处摩崖刻石下面的松花江水的浸泡中有一块巨大的石头，上面刻有“祖天”二字，其字体和上面两处刻石字体风格相同，说明与上面刻石是同时所刻。江水涨时这块石头便藏于水中，消水时便露出水面。这一重大发现是一钓鱼者发现告诉笔者的，随之我去考察，证明是千真万确的。可是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为开发吉林丰满度假村而修建一条快捷公路竟取道摩崖刻石，把刻石下面江面近20米高的悬崖峭壁填平，从而两处刻石成为路边的景观，而“祖天”大石却永远被埋在下面。

两处摩崖刻石和“祖天”刻石记述了明代永乐十八年（1420）、明洪熙元年（1425）、明宣德七年（1432），辽东都司指挥使、骠骑将军刘清到此督军造船的史实。崖铭与文献记载不谋而合。事实上，早在永乐七年（1409）明朝政府为加强对东北的开发和统治，便在黑龙江口的特林设奴尔干都指挥使司。同年四月又在吉林设厂造船。除此，《柳边记略》一书和《敕修永宁寺记》、《重建永宁寺》二碑也均可佐证刘清于“永乐年间发将卒数千造船，将以开边。”既然有如此大规模、长时间、兴师动众达数千人的造船规模，一定应有营盘和城池的兴建。

清康熙时期的水师营寨可以说成是“建城”，那么

刘清所建数千人的居址营盘又该做何解释呢？不言而喻，这当然也是“建城”。还应指出的是，清初对“船厂”一名的延用，更加表明吉林建城绝非清康熙十二年始，起码在明永乐年间吉林就有城池存在了。只是建城的位置不一定在江左，很可能在江右，可惜的是没能保存至今。由此可见，清初“船厂”之名是源于明代的设厂造船。

（二）国人李文信先生（东北考古专家）在对吉林松花江右岸的东团山调查中，采集到一枚汉代五铢钱、铜镜、玉饰……等文物。于是，他在1946年首次提出，“东团山山城是夫余王城”的假说。这一提法几乎成了定论，一直影响至今。

夫余族是西汉时期生活在东北的少数民族，高句丽族的祖先朱蒙就出于夫余族。《三国志—夫余传》等许多史书都对夫余族有较详细的记载。吉林地区是古夫余族的主要活动地区之一。据说现在吉林省扶余县的名字就来源于此。只是民国初年由于当地“跑腿子”（单身汉）很多，所以便在“夫”字边上加了个提手旁，变成了“扶余”。

关于夫余王城（都城），校友耀东曾转我多维新闻网转发中新社2001年十月二十四日电《专家称吉林市建城史应上推至公元前200年》的消息，消息说，“东团山一带的山城和平地城即为史料记载的古夫余国早期王城“鹿山之都”，这是该省考古专家和学者最近提出的。消息还说，这个观点是他们在最近考察了东团山山城遗址后提出的。”

看了这个消息，人们会以为这是一个重大发现，其实这只是对55年前李文信先生的老调重弹而已。从学术角度上严格说起来，这仅仅是在印证李文信的观点，或者今天的“专家”根本就不知道昨日的“专家”已经早有此论……。不得而知。

对于上述“老专家”和“新专家”的观点和看法，本人都不敢苟同。下面笔者就自己的看法作一详细说明。

在研究夫余王城的问题上我本着前辈的治学态度和精神，从第一手资料入手，在掌握史料的基础上，结合考古发掘和实地考古调查，利用比较研究的手法进行辨伪考证、去伪存真。自1982年至1985年断断续续的四年时间里，我利用周日，有时是下班以后的时间，骑着我那辆“红旗”自行车，展开了个人的研究之旅。不知多少次到图书馆查资料、到东团山及其附近的帽儿山、龙潭山进行实地考察、走访附近住户、……。最后得出结论：

吉林东团山山城是古夫余时期的遗迹，但绝不是王城，那座平地城晚于山城。古夫余真正的王城——“鹿山之都”是距东团山东北约二公里的龙潭山山城。东团山山城应是龙潭山山城的卫星城。

东团山和龙潭山均位于吉林城东郊、松花江右岸。东团山海拔252米，高出地面50米，是一座椭圆形的小山。山上少树，多为农田，在山上东南部有一座由黄土叠筑的古城址，近似圆形，周长1050米。当地人

称“南城子”。1988年我最后一次带日本同行去的时候，部分东南城墙保存较好，其他地段若隐若现。由此向东一公里余是南北走向的帽儿山，这里有许多相当于汉时期的古墓葬，同时也分布一些清代和民国的墓葬。帽儿山绵延向北与龙潭山相接。

龙潭山海拔388米，高出地面120米，山势险峻，峭壁耸立，林海苍茫，景致幽雅，登临山顶，江城吉林可尽收眼底。山上古城依山势走向而建，呈不规则形，周长2396米，城墙为黄土夯筑，基宽10余米，现存西门处的城墙最高约16米，一般墙高均在6米左右。东西南北四面城墙之上各建有长25米、宽10米的平台，这表明城墙上曾有角楼一类的建筑。山城有西、南、北三座城门，现在西门的遗迹仍清晰可见。山城最高处“南天门”可极目远眺达几十里之遥。非常奇特的是，在城内西北隅紧靠城墙处，建有一个东西长52米、南北宽25、75米、深9、8米的大水池。水池南壁利用自然的直立岩壁，其他三面用大块岩石垒砌，北壁中段有一1、6米宽的泄水洞直通北墙外。这是专为池水过多时使之泄出、以保证池水永不外溢所用。池内的水从不干涸，一年四季无论晴、雨、旱、涝，池水总是满满的，足有近万立方米的水量。

为了证实水下是否有泉，我只身跃入潭中，当时还请一位唯一看热闹的人帮忙拍了照。潭水很清，但很凉，由于四周长满了参天大树，置身于水潭向上望去，不免有些阴森的感觉，再加上水的温度，浑身直起鸡皮疙瘩，我禁不住的喊了一嗓子，声音在山间回荡。通过此次下水，我从潭中水的清澈度和温度证实，水底有泉眼。

这个水潭对于久居吉林的人是再熟悉不过了。但是，它在人们的记忆中是神秘的。据传说这潭中锁有一条孽龙；潭底通着松花江……所以吉林人称它“龙潭”或“水牢”。其实，“水牢”只不过是当时居住在山城内人们的引水处。这一点专家学者似乎已经取得了共识。

从“水牢”向南走不到十分钟，便来到一处较高的山坡，坡的中部有一个四壁垂直的圆形大深坑，坑壁用自然石块砌成。直径10、6米、深度3、2—3、6米，底部为山体岩石，略显倾斜，里面从不积水。吉林人称其为“旱牢”。

“旱牢”、“水牢”与山城为同一时期的遗物。

从上面谈到的东团山山城和龙潭山山城不论从大小规模和高度险要程度以及位置包括城内之设置，显而易见，东团山都不具备作为“夫余王城一鹿上之都”的条件和可能。

那么，龙潭山山城属于什么时期又是何人所建？李文信先生认为，该城是汉以后高句丽时期的遗迹。这虽是一家之言，可影响却依然深远。人们不加思索地沿用着“权威”的观点。半个多世纪以来除了本人之外，没有任何人对此提出疑问。为了弄清这个问题，我认为首先要对龙潭山山城内的旱牢加以研究，这是开启鹿山之都的一把钥匙。对于山城内“旱牢”的用途，专家没有

定论，所以学术界便出现了众说纷纭的局面。

归纳起来从旧中国到新中国，从国外到国内其观点有三：

- 1、囚禁罪犯的监狱；
- 2、储存武器和军需物资的地窖；
- 3、堆放粮食的仓库。

以上三种说法，本人均不敢恭维。只要动脑深入分析一下，人们就会发现，上述的观点是值得认真商榷的。下面就请大家随我来考究一番，想必诸位会从中得到许多乐趣。

首先，我们来剖析“囚禁罪犯”说。这里的“罪犯”不外乎是指战事中的抓获的其他部族的“战俘”。无庸赘言，大家十分清楚，在两千年前东北地区少数民族争霸的战争中，文明的程度较之中原落后许多，征战的手段是残忍的。战俘的命运应是悲惨的，对于他们的处置，基本是采用简单的“杀头”方式。在生产水平低下的当时，怎么可能专门为俘虏费工耗时地修建牢狱呢？退一步讲，假设是关押战俘的地方，那么，这个“旱牢”的面积和空间也未免太小，充其量只能容纳二十余人，如果打了大胜仗，俘虏大丰收，再建几个恐怕也不够用；再说，深度仅有3米的大坑是根本关押不住什么人的。总不能上面围着几个或者更多的人没日没夜地看守吧？与其这样，倒不如把人绑在树上更省事。所以这个观点是不值一驳的。

接下来再看看“储存武器、军需地窖”说。该观点认为，这里是存放武器和作战所用物资的仓库。这一说词也是没有任何根据的臆造。第一、那时的战争主要以冷兵器为主，大部分武器为石制和木制金属兵器很少。第二、春秋时期铁器刚刚开始出现，战国中期铁器方用于农耕、此后逐渐才达到普遍使用。铁器流传至东北地区的时间一定会晚于汉代，这是不争的事实。也就是说，古夫余也好、高句丽也好，那个时期的金属兵器只有少之又少的青铜短兵器而已（这是他们的挚爱之物，就是死后也会作为随葬品埋于墓中）。设想，倘若把刀枪弓箭等武器都放在大地窖里，遇到战事突发，将何以应对？总不能现跑到那个深坑中去取吧。第三、在那样动乱、争雄的年代里，武器就是生命的一部分，不论是防御敌人或野兽，武器就等于当时人们的又一器官，所以它应是随身携带之物，怎么可能“刀枪入库、马放南山”呢？至于说到军需物资，更让人感到不可思议。

现在我们继续来分析“粮仓”的观点。从目前掌握的资料和考古发现得知，东北地区农业的出现，应是隋唐时期。古城的历史却远在公元前三世纪左右，那时居住在山城内的人主要是以渔猎和采集为生，何来许多的粮食和“堆放粮食的仓库”。就是大胆假设当时有一定规模种植业存在的话，将粮食（包括采集的野生食物等）堆放在“旱牢”这个大坑里，迟早也会变质发霉。最关键的是根本不可能有如此多的粮食和野生采集物。简言之，“粮仓”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

综上所述，学术界对“旱牢”用途的三种观点是完



全不能令人信服的。那么，“旱牢”的真正用途到底是什么呢？本人以为：“旱牢”是圈养野生动物之牢。具体地说就是将扑捉的猎物，放入其内饲养，作为一种食物储存，以待慢慢食用。不论从“旱牢”的形状、深度和大小都可以反映出这一点。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也表明早期饲养业在东北开始萌芽。自古及今鹿都是吉林地区的主要野生动物之一，“旱牢”的用途就是用于围鹿的最佳场所。由此可以推断龙潭山就是夫余时期的鹿山。

除了笔者的这一考证外，本人还在龙潭山城的实地考察中采集到夹粗砂黑色陶豆柱、夹砂黑陶片、较大不规则状柱础石以及瓦当边缘残片，外郭宽，旁有凸玄纹，其年代应相当于汉或略早。另外友人皮氏在山城内还采集到大片加沙绳纹红色板瓦等。龙潭山城内除去清代的庙宇建筑群以外，到处丛林密布，如果不是多次前往踏查的确是很难发现和采集到地面遗物的。

了解了东团山和龙潭山的基本情况，我们再回过头

来讨论古夫余王城——“鹿山之都”的所在问题。前面提到李文信和现在的“专家们”先后认为，东团山城是古夫余王城；本人则认为龙潭山城是古夫余王城，东团山城只不过是龙潭山城同时期的卫星城。根据何在？下面我们进行一下比较研究，自然就会清楚一切。

（1）李文信先生曾在东团山采集到具有汉代表性的遗物、而在龙潭山仅采集到了红色绳纹瓦，据此，他断定东团山城是夫余王城，龙潭山城是高句丽山城。前文介绍过，东团山基本为土山、少树而多耕地，长年的农耕会使地下的遗物暴露于地面，对于文物的采集是相对容易的；然而，龙潭山的自然生态环境则不同，满山到处是丛林灌木和参天大树，对于文物的发现是极为困难的。没有多次的光顾和细心，真的很难有所斩获。

笔者于龙潭山采集到的文物，显然不是高句丽的遗物，更不是“西团山文化”的遗物。（吉林的一种考古文化，略早于汉。有关部门将这一文化的命名地——吉林西团山，定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而是典型汉时期



具东北地方特色的遗物，与东团山所发现的并无矛盾。至于在龙潭山曾发现高句丽遗物，这并不奇怪。这只能表明夫余之后，高句丽曾经沿用，而且高句丽以后继续有人在沿用。举个例子，甲人建了房子住了数年后搬走，乙人入住数年后又转手丙人……若干年后有人看到了乙人在此居住时的照片，然后就武断地把乙人说成是房子的始建者和最早居住者，这是大错特错的。

现代“专家们”提出东团山是夫余王城说，看来是依据以往在帽儿山挖掘的大量墓葬和本世纪初挖掘的一个遗址。他们从出土的汉砖、铜印、陶豆、陶鬲等文物来推断东团山城是夫余王城。那么，人们不仅要问，帽儿山位于东团山与龙潭山之间，既然把这里的墓葬说成是东团山山城的墓地，为什么不可以把其说成是龙潭山城的墓地呢？

(2) 远古人们的居住规律是从高山逐步向地面发展的，山城早于平地城，这是不言而喻的。人们之所以最先选择山城，其主要原因有三：a居高望远，了解敌情；b有敌来袭，易守可攻；c有效防止，水灾火灾。一句话，为了安全。作为夫余国王所居的都城，一定从各方面有所考虑。龙潭山无论在高度、山势、山城规模、城内设施（水牢、旱牢）、建筑质量、地理位置等诸多方面都是东团山不可与之相比的。

(3) 龙潭山与东团山相距甚近，龙潭山居北，东团山位南，两山遥相呼应，彼此对望，正好形成了以龙潭山城为主，东团山城为附的格局。东团山之所以被俗称作“南城子”，其原因恰在于此。这个“南城子”的存在和使命，就是为保护王城“鹿山之都”（龙潭山城）。从地理上，东团山与松花江极为亲密，二者紧紧贴在一起，滚滚的江水冲刷着山脚疾驰而过，这正好是观察、了望江面的最佳地点。所以说，东团山城是龙潭山城的一个带有军事城堡性质的卫星城。

(4) 龙潭山城内的“旱牢”，其功能和用途就是专门用来圈鹿的地方。这与“鹿山之都”的记载相吻合。

(5) 位于龙潭山与东团山中部偏东的帽儿山山阴，分布有大面积的墓葬群，本人曾经参加了较早的钻探和挖掘工作。这里的墓葬年代，有与两座山城同时的早期墓葬，也有后来不同时期的墓葬。就早期的而言，毫无疑问的是属于龙潭山和东团山的居住者，而且，笔者断言，在帽儿山附近迟早会有惊人的重大考古发现一夫余国王大墓的出土。

总之，基于上述几个方面的分析考证，使我们不难看出龙潭山城才是真正的古夫余王城，东团山城只不过是同时期的“陪都”而已。

综上所述，我们完全可以把吉林建城的历史，大胆地放到古夫余时期，即中原的汉代，其年代应在公元前二世纪。所以笔者于当年在撰写吉林市历史文化名城申请报告中，已经表达了自己的这一观点。最终吉林市被国家顺利批准为历史文化名城可能与此有关。



闲聊清代柳条边

伯 鑫

闻名于世的长城早已被列为世界奇观，对于长城的研究和介绍自然也五花八门。然而学术界对于修建长城的下限年代却异口同声地认为：自明朝以后没有再修建长城。笔者对长城兴趣犹浓，在考察了张家口地区大境门一带的长城后，又多次到京畿地区的司马台、金山岭、八达岭等长城段游观考察，因此便对清代没有建长城的说法产生了好奇与研究。

清王朝是起源于长城以北的东北地区，当时的长城是他们入主中原的最大障碍。当明王朝风雨飘摇之时，他们利用汉人使用了离间和美人之计，从而自关外轻而易举地通过这个有两千年历史的雄伟防御工程，取明而代之，对中国施行了长达三百多年的异族统治。此时，长城在他们眼中不再是眼中钉肉中刺，而是他们值得骄傲的战利品。并由此获得联想，不惜人力物力从山海关开始向东北地区修建了名为“柳条边”的新长城。

柳条边又称“边墙”。修筑的目的是为了严禁汉人流入东北、以保大清“龙兴之地”的风水不变。同时，可以防止满人汉化、并可保证八旗军在东北的训练基地不受干扰、东北的“三宝”和特产也尽可由王公贵族所独自享用。于是，清王朝的长城——柳条边墙应运而生。

早在顺治初年，便开始着手修筑柳条边墙。其南起今辽宁省凤城，经新宾转而至开原北，再折向西南到山海关与长城相接。这条边墙后称“老边”。康熙二十年（1681年）又将边墙向北延伸。新建边墙从辽宁开原起，沿吉林省的梨树、伊通、长春、九台到舒兰县法特乡的松花江边，俗称“新边”。

“老边”自开原以东归盛京工部管辖，开原以西归奉天将军管辖；“新边”归宁古塔将军管辖。柳条边墙

是继明长城以后的又一条载入中国史册的长墙。虽然不论从长度和规模上都不能与明以前的长城相比，但它出现在公元十七世纪，也属罕见。

清代的柳条边，如果把“老边”、“新边”长度加起来，足有近八百公里之遥。穿越山川、平原、丛林、沟壑，其难度亦可想而知。边墙不是用砖石修建的，而是采用泥土修筑，所采用的方法是先挖壕堑，将其土石夯筑成墙，并在墙上每隔五尺插种埋柳条三棵，再用绳子连接系好。又于墙外的沟堑修整为宽、深各一丈的河道，在有水源的地方引水入内作为护墙河。边墙内有旗兵戍守、巡逻。根据《大清会典》、《东华录》、《东华续录》、《太宗圣谕》、《吉林外记》等书记载，当时吉林境内的边墙共有四座城门。（1）伊通边门，又称易屯、一统边门。今长春市西南伊通河西岸；（2）赫文苏边门，有称克勒苏边门。今怀德县；（3）布尔图库边门。今四平市东南；（4）巴彦额佛罗边门，又称法特哈边门。今舒兰县法特乡。以上每座边门各设五品防御一员、笔帖式一员、八旗兵二十员，负责边门守卫、开关和对出入者的稽查。除此，还在四门间隔区段加设二十九处边台，由领催率台丁担任查边、巡逻、补栅、修壕等杂役。

虽然边门的把守如此严格，但仍有一种汉人可以不约束地入内，那就是经清政府特许，在吉林将军的统治区内被判刑流放的汉人。这些犯人在此服刑并做沉重的苦役。康熙以后，被流放者日益增多，他们渐渐变成了汉文化的播种机。这引起了清政府的高度警觉。于是，又将其要犯发遣至新疆等地。

然而，此时的中原灾荒不断，人们流离失所，苦不堪言。关外东北，地广人稀，地肥水美的现实，自然吸

引了他们。所以，东北便成了人们逃荒求生的目的地。于是，人们冒着生命危险，有如今天的偷渡客，置生死于度外，不顾一切地潜入东北。据史书记载，雍正十二年（1734年）仅吉林将军辖区内，增加汉人二千三百八十七人；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增至一万三千八百零二人；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汉人已跃增二万七千四百零七人。

汉人的大量涌入，使清政府的封禁之策有名无实。因此，乾隆四十一年（1776）十二月，传下谕旨，“盛京、吉林为本朝龙兴之地，若听流民杂处，殊与满洲风俗攸关。今闻寓渐多，著传富椿（吉林将军）查明办理，并令永行禁止。”

嘉庆十二年，（1811年）皇帝又令吉林将军“严飭各边门，实力查禁，并飭该管官申明保甲之法一并通喻直隶、山东、山西各都抚，转飭各关溢及登、莱沿海一带地方，嗣后内地人有私行出口者，各关门务遵照定例实行查禁。若有关吏互相容隐，私行放纵，一经查出，即具实参处。”虽然谕旨不断，但是时间一长，执行的便走了样。俗话说“经是好经，就是没有好和尚去念。”守边的八旗兵在汉人的拿手好戏——“贿赂”面前，很少不动摇者，他们为了一点好处，便睁只眼闭只眼。这样以来，汉人进入东北大有雨后春笋般的上升趋势。

在清对东北地区实行封禁政策时期，东北的丛山峻岭之间有许多大大小小的供皇室和官宦游玩打猎的围场。这些地方是绝对不许任何人、包括已经取得在边内居住资格的满人和汉人进入，以保证围场的自然风光、野生动物的生态环境、特别是皇室们的安全。道光年间，吉林将军下令“私入围场打牲十只以上者，流三千里；二十只以上者发乌鲁木齐种地；三十只以上者，发乌鲁木齐等处给兵丁为奴。其零星偷打，随时破案者，一只至五只，杖一百，徒三年；五只以上者再枷号一个月。其偷砍树木五百斤以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八百斤以上者，发乌鲁木齐种地；一千斤以上者，发乌鲁木齐等处给兵丁为奴。”同时又规定，“雇人偷刨人参，财主不分旗、民，俱发云南等省充军；并无财主，只身潜往偷刨，得参一两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两至五十两，杖一百，流三千里。”上述法令致使许多人被抓，受到严厉的惩罚。可是，“鱼过千层网，却网网还有鱼”侥幸者大有人在。汉人的潜入势不可挡，“闯关东”成了中原饥民的行动口号。

在防不胜防的大势所趋之下，清政府也逐步认识到：开发东北对增加税收、缓解与汉人的矛盾大有裨益。于是，结束了长达近二百年的封禁，在咸丰十年（1860年）废弃了柳条边墙，使其走入了历史。

光阴似箭，转眼又是二十七年过去了。当年踏查柳条边之法特哈边门的往事仍然历历在目。特别是其中的一段小插曲，回忆起来和大家分享。

法特哈边门位于吉林省舒兰县法特公社（乡），吉林至哈尔滨、五常的火车从县城东北通过，该县是个比较不错的城镇，从县城有长途客运汽车可到法特公社。

刚刚走出校门的我，和大家一样，初生牛犊雄心勃勃、满腔热血干劲十足。为了更好地了解柳条边的现状，我选择了春节前的腊月。理由很简单：1、利用个人休息时间2、下雪以后没有树叶和庄稼的遮挡3、农民“猫冬”便于走家窜户。在一个雪后的晴天，我起了个大早赶往火车站。火车上人很多，许多人是进城办年货的，大包小包、大袋小袋、大筐小筐堆满了行李架，连车厢的过道和座位中间都堆得满满的，还有不少人在抽烟，唠嗑声、喊叫声、抱怨声还夹杂着小孩的哭声，真是热闹。我感到有点喘不上来气，我试着想把车窗打开，可能是冻住了，那窗子纹丝不动。

好不容易熬到了下车。出门时带的一本书，一页也没能看，提起包又跑去赶长途汽车。好在汽车站不算太远，连走带跑不到十五分钟就到了。原想这里的人会少一点，可是，事实与我的想法恰恰相反。车少人多，车下不卖票，车上已经满员了，可司机和卖票的还让人继续上，车下的人就像坐车不要钱似的，拼命地往车里挤。多亏我提前上了车，否则，天黑之前是否能坐上都两说了。这时更加感到体格健康的重要，差一点的非挤扁了不可。

在一些人的叫骂声中，汽车缓缓地移动了，但是车门口挤满了人，车门无法关上，地上依然有人追着汽车跑。汽车加速甩掉了追赶的人，开出很远才停下来，司机从驾驶门跳下来，绕到乘客门这边，连推带搡才把门关好。车子重新开动了。

车里的拥挤让人无法形容，人与人“亲密”得象白菜帮一样，紧紧贴在一起。如果你把脚稍稍抬一下，马上再落下来就会踩在别人的脚面上。幸好，我的包不大，东西不多，可是提在手里也够我受的了。这时有人歪着脖子冲我喊，“什么东西，顶人家后腰生疼的？”我知道，准是包里的“海鸥—120”，于是连忙说对不起……。说句实话，那个场景就是今天想起来，也叫人一脑门子汗。

快到中午的时候，终于到了法特公社所在地。肚子开始有点饿了，吃午饭是当务之急，路边一家挂幌儿的饭店吸引了我的脚步。

这家饭店门面不算小。窗户、门，刷的蓝油漆挺抢眼，可是却没有镶玻璃，上面钉的塑料布被风弄得一鼓一鼓的，门框上高悬的四个退了色的大红幌子摇来摆去，老远一看还挺醒目。我不加思索，推门便进。先来两个小炒、再来二杯小酒，暖和一下再说，如意算盘早就打好了。可是进屋一看，我的心就凉了半截。几个破桌子，几条长条板凳，墙角还摞着几个大麻袋，旁边放两个酸菜缸，屋里面一个吃饭的也没有，可能是厨房刚点火，前后到处都是烟。这哪里像个饭店，满不是那么回事，真的不敢恭维。我二话不说转身要出去。这时，一个农家妇女打扮的人从里面厨房冲出来和我打招呼，她看我坚持要走，便说：“我知道你是外来的，快过年了，别的家都不怎么开门了，就俺们一家还坚持为人民服务。”一句话差一点儿把我说笑了，想不到乡下人还挺幽默。

根据墙上一块小黑板，我点了两个菜。这妇人却告诉我，他们光有肉，青菜需要到集上去买。于是我换了两个菜，可她说还是没有。开什么玩笑，我可真的要走了。没想到这个女老板非要我做我这个生意不可，她急忙跑进厨房拿出个大水瓢，边走边说：“这位师傅你等一会儿，眨眼的工夫我准回来。”没有等我表示意见，人已经出去了，出于无奈，也只好耐心等待一会儿了。

我坐在屋里往外看，希望那个人早些回来，塑料薄膜质量不好，只能看到四个大红幌。看着看着，我不由地笑了出来。因为这饭店、餐馆挂幌子是大有



讲究的。在过去（旧中国）幌子不是随便乱挂的，是受行规制约的。

挂一个幌的，卖单一品种，如尖饼、油条、烧饼、豆腐脑、豆浆一类；

挂两个幌的，卖各种溜炒、米饭、面食，并兼地方风味；

挂四个幌的，经营品种不但要包括上面的，而且要有各种海鲜，还要达到客人点啥有啥。属至高无上的大店。

回族人开的挂蓝幌，汉族人开的挂红幌。在大街上老远一看，就一清二楚。

可是，今天这个挂四个幌的，叫我大开了眼界。要什么没什么，还胆敢挂四个幌，大家说，我能不笑吗。不过，话又说回来了。时代在前进，过去的陈规陋习在

今天的人看来已属多余，现在的事也不能用老眼光、老标准来衡量。新时代的人们已经不习惯用传统来约束，随心所欲既轻松又自在，何乐而不为呢。

大约过了二十多分钟，才见这位能说会道的女人端了一大瓢豆腐回来。伴随着一大堆道歉话，一盘整块的大豆腐摆在了我的面前，上面撒了一些精盐，她问我要不要浇上一点儿生豆油，还口口声声这是个好菜。“生豆油还是免了吧”，我对她说。看着这直冒热气的豆腐，一下子还真有点按捺不住。我逗趣地问道，“既然是好菜，你的黑板上怎么没有呢，它叫什么名？”没想到她却慢条斯理地说“这个菜叫，白狗卧沙滩”。我还头一次听说豆腐块儿撒盐有这么好听的名字。那么，豆腐块儿撒葱花，就该叫“白狗卧绿野”了。难怪当今“鸡爪子”都成了“凤爪”了。

一会儿工夫，我要的酒也烫好了。同时，那女人递过来一双筷子。我接过来一看，像没洗干净一样，黑乎乎的。于是，我用手在筷子的前半部撸了几下，解解心疑，然后便甩开腮帮子吃了起来。此刻，我心里明镜似的，人就是应该到什么时候说什么话。

这盘“白狗卧沙滩”味道还可以接受，不过，这小半碗白酒太难以下肚了。不知是质量问题还是掺的水太多，总之，是我喝过的白酒中最差的。

这家四个幌儿的乡间小店，无论如何给我的印象是深刻的。

饭后，与当地党组织和有关领导取得了联系，在公社文化站同志的带领下，走访了几位老社员，并请其中一位带我到柳条边墙的遗址去看。那个社员告诉我，文革前个别地方还能看出一些痕迹，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什么“边”呀、“墙”呀，都让路了。加上广大社员取土积肥（垫猪圈）的长期需要，再长的边，再高的墙恐怕也很难存留到现在……

天快黑的时候，我匆忙辞别了那里，又搭上了拥挤无比的回程汽车。在车灯撕开夜幕的瞬间，我模模糊糊又看到了路边那家挂了四个幌的“大饭店”，里面还亮着灯，红红的大幌依然在风中摇来摆去。我向它投去了最后一瞥，心想，我再也不会来这里吃饭了。

清代长城——柳条边和对它的实地踏查都已成为了过去，但在我的记忆中却永远难忘。